

潍坊医学院文件

潍医教字〔2019〕4号

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《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的 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：

《潍坊医学院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办法补充规定》已经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实施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潍坊医学院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办法补充规定

一、项目类别

校级课题类别在重点项目、一般项目基础上，增加“研究专项”类别。该类别主要用于资助部门、院（系）教育教学改革过程中某重点领域的具有学科、专业特色的教学研究项目。

二、经费资助与使用

提高获上级主管部门立项项目（自筹项目、有资项目）经费（含配套经费）额度：6万元（国家级）、4万元（省部级）、1.5万元（厅局级）。“研究专项”项目经费资助由项目所属单位负责。

三、验收与鉴定

教学研究成果的认定，以标注资助课题编号为准。

各级教学研究项目结题验收标准更改为：国家级项目 8 件；省部级项目 5 件；厅局级项目 4 件；校级项目至少 2 件（含论文 1 件）。

四、其他

《潍坊医学院教育教学研究管理办法》（潍医教字〔2017〕14号）中相关部分按本补充规定执行。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